

論球場傷害的刑事責任 ——以籃球為例

劉安桓*

壹、前言

運動在現代生活中已儼然成為相當重要的一部分，與其他社會活動一樣的是，其也存在著一定程度的風險，特別是具有接觸性的團體競爭運動，這類型本身就具有傷害的高風險，惟在運動競賽中球員仍須遵守「運動規則」，若有違規的情形發生時，可能因此遭受不利益，可見運動規則對於球員來說具有強大的權威性與拘束性，此時即衍生出「此類行為在法律評價上有無刑法介入空間」的問題，學理上有不同意見，贊成仍應受刑法評價者主張，運動也屬於社會生活的一部分，縱有本身即有較高之風險，仍須受刑法的規範；反對者則認為，運動本身即有危險與傷害之特質，若讓刑法積極介入，恐抑制運動的正常發展¹。本文以為，縱運動本身有其性質上的特殊性，惟若將其劃為法外之地而不受刑法的拘束，恐導致更多慘劇的發生，甚至淪為有心人傷害他人的場域，運動既屬社會生活的一環，仍應受到刑法的拘束。

本文以下擬針對屬於接觸性運動的籃球為例，因為籃球在人數、設備上等相較於其他團體運動而言，屬於容易進行的運動，在公園等公共場域易見有球框的設計，場上也經常湧滿打球的民眾，但在這樣的情況下，國內卻少見對籃球傷害的法律責任探討與歸屬，故本文擬先界定競技運動及運動傷害等概念，並就常見的籃球暴力型態作說明，再參酌籃球規則、慣例與精神等去逐步建構出傷害要件的認定標準，另針對相關判決評析，最後進入結論，以期我國將來在遇到類似案例時可以有更符合籃球規則的操作。

貳、競技運動傷害行為之概念

一、競技運動

競技運動屬於運動項目的一種類型，其是採用競爭的方式進行，須具備身體活動、遊戲與娛樂性質，以及追求勝利或報償等三要件²，因此競技運動內含的競爭本質，導致競技運動在外在方面有高度技術性、專業性、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註1：李旻娟，《競技運動傷害行為之可罰性——以被害人自我負責為中心》，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第3-4頁。

註2：蘇瑞陽，《競技運動之概念與優質文化特徵——以2002年世足賽為例》，臺大體育，41期，2003年，第47-49頁。

體能性與身體碰撞性，在心理方面則為了追求勝利而容易產生亢奮，甚至是攻擊性，籃球屬於競技運動，故涉及競技運動的上開特性，都大大增加了籃球競賽場上發生傷害的風險。

二、運動傷害

- (一) 運動傷害行為有廣義及狹義之分，前者係指所有發生在比賽場所的傷害行為皆屬之，包括比賽前在場外發生之行為，此稱為「運動意外事故」或許更為妥適，後者則係指運動員在比賽過程中，基於比賽之目的而造成對方身體傷害之行為³，本文討論範疇應僅限於發生在籃球場上基於比賽目的而導致他人傷害之行為，蓋其他行為較少或不會受到運動規則之拘束，自然不會有運動規則與刑法應如何平衡適用的問題，核先敘明
- (二) 針對何種運動傷害行為在刑法評價下係屬有意義，可以歸類出以下要素⁴

1. 僅發生在運動參與者之間

有別於運動意外事故，所謂運動傷害行為應僅發生在球員之間，並以傷害係由他人造成者為限。

2. 發生時間在比賽過程中，發生地點在比賽場上

另外針對時間地點亦應有所限縮，包括發生時間應從比賽開始到結束之間，而發生地點應限於在比賽場上。

參、籃球場上常見的暴力型態

一、架拐子

所謂「架拐子」就是指打籃球時用手肘去撞別人，這是一個非常危險的動作，除極易導致球場上的衝突外，也很容易導致受傷意外，過去實務上就有發生過一起引發籃壇討論的架拐子傷害告訴案，原告邱奕翔主張東吳大學籃球校隊主力孫喬新於鬥牛時，因為發現來不及攔阻其上籃，便從後方用手肘壓制，結果撞擊到其頭部，引發輕微腦震盪，原告認為被告係屬惡意「架拐子」，故控告其過失傷害，之後檢察官調查後將被告提起公诉，這是北檢首次因運動競賽造成對手受傷而起訴的案例。

二、絆倒

在籃球場上，有些人可能為了阻止對手前進而故意伸出腳使其絆倒，另一種常見的絆倒型態則是所謂的「埋地雷」，也就是在對手跳起來時故意把腳放在其落地處，對手踩到就很容易受傷，先前在HBL高中籃球聯賽時，有「最強高中生」稱號的陳將双因為對手埋地雷而受傷，據媒體報導，除了之後的比賽可能仍無法上場外，嚴重的話甚至可能提早結束HBL生涯。

三、撞人

球場上碰撞在所難免，除惡意撞人外，另一種可能的情況即為所謂的「坐飛機」，通

註3：李旻娟，前揭註1，第12-13頁。

註4：李旻娟，前揭註1，第37-38頁。

常是指球員落地時因為壓在別人身上或是碰撞到別人身體，而摔倒在地導致受傷，先前發生一名王姓男子在對手李姓男子上籃起跳時，衝到李男下方的落地位置防守，導致李男落地因為碰撞到王男的身體右側而摔倒在地，造成左膝前十字韌帶斷裂，氣得李男對王男提出傷害告訴。

肆、傷害罪要件之建構

在籃球場上的競賽中，球員的行為可能看起來確實像是蓄意的攻擊行為，但爭議的地方即在於此類行為常常與合乎籃球規則的「身體接觸」難以明確區分，甚至經常為運動參與者所容忍，例如是否構成「阻擋犯規」即屬一適例，針對此類行為球員主觀上是否有故意或過失、該行為是否落入阻卻違法的容許範圍等問題即產生判斷上的困難，因此，本文擬參酌籃球場上的規則、慣例以及運動場上的精神等，進一步建構出針對籃球傷害的要件應如何認定的標準。

一、有目的攻擊屬於普通傷害

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要件有認識，並有實現構成要件的願望，依多數學說見解，故意包括對犯罪事實的認知與意欲，前者係指行為人對於其行為之發展及法益侵害結果有「預見」，後者係指行為人明知其行為有高度侵害法益的可能性，而仍「決定」付諸行動。

針對故意的型態，刑法上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前者是指行為人「明知」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且有積極實現構成要件之「決意」（刑法第13條第1項），行為人幾乎確定構成要件結果會發生始當之，後者則是指行為人「預見」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且其發生不違背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學說有認為，此之預見僅屬於一種主觀可能性之預測，程度大約在「相當可能」之程度⁵。

普通傷害罪（刑法第277條）的保護法益為身體健康法益，且限於故意犯，即行為人須有使他人受傷的知與欲。

是以，在籃球場上造成他人傷害的行為是否構成普通傷害罪，須視行為人的攻擊目的為何，若是具有敵意性的攻擊行為，原則上即可認定具有直接故意，又若是手段性的攻擊行為，例如球員雖知道自已的行為會造成對手的傷害，也寧願不要發生傷害結果，但為了得到勝利或取得獎金，即使導致對手受傷也在所不惜，此時雖然難以認定為直接故意，但很有可能被認定為間接故意，這種情況在球場上較為常見。

二、意外致傷屬於過失傷害

所謂過失是指行為人對於法規範並無破壞的意願，但仍對法益造成危險或破壞之行為。針對過失之型態，刑法上分為無認識過失與有認識過失，前者規定在刑法第14條第1項，也就是行為人對於構成要件結果之發生並無認識，然其客觀上有一注意義務，且行

註5：蔡蕙芳（2005），〈故意犯罪（一）——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2期，第172頁。

為人有注意能力卻未加注意，最後導致犯罪結果之發生，後者規定在刑法第14條第2項，即行為人對於構成要件結果之發生有認識，然其確信結果不會發生而未加防範，最後導致構成要件結果之實現。

在討論行為人是否具備過失不法時，會先審查行為人是否違反「注意義務」，又此一注意義務究係以一般人的注意能力或是行為人的注意能力為標準，多數學說採二元說，即於構成要件階層是客觀、一般的注意義務，於罪責階層則是主觀、個別的注意義務，由於本文討論重點放置在客觀層面上注意義務與運動規則的適用問題，故針對主觀注意義務的部分暫且不論，核先敘明。客觀注意義務的內涵與程度為何，涉及刑法第14條第2項「應注意」的解釋，通常來說會以一般人在社會生活中所應遵循的行為準則、經驗法則為標準，但若行為人具有特殊知識經驗的話，則例外採取個別化的標準，準此，在籃球競賽中，參與的球員在比賽過程中皆須遵循運動規則，否則可能遭致不利益，因此在籃球比賽中若球員違反運動規則，即應視為違反客觀注意義務。

承上可知，過失不法的核心在於注意義務之違反，惟並非一違反注意義務即成立過失犯，蓋現代人為了追求更高的生活利益，事實上是容許一定的風險存在，駕駛或搭載交通工具即屬一適例，此即「容許風險」之概念，同時也構成了客觀注意義務的界限，故若行為人的行為具備某種危險性，但若該風險是法律上所容許的，就不違反客觀注意義務

而不成立過失犯，所以並不是具備風險的行為都會被法律所禁止，無寧是超出容許風險的行為才是法所不許，又阻卻過失不法仍以遵守該活動領域的準則為前提⁶，準此，在籃球競賽中，球員也必須遵守相關運動規則，才有可能主張製造了容許風險而排除過失犯的成立。

綜上所述，在籃球競賽中，一個球員應盡的客觀注意義務程度，應以一個小心謹慎的球員可以具備的注意能力為準，但運動規則畢竟不是我國立法機關所訂定，而是由各個運動領域的聯盟或協會所制定，是否違規亦係由比賽裁判加以判定，效力與拘束程度自不同於刑法，且本文亦認為運動場域並非刑法的化外之地，或許運動規則於刑法上犯罪是否成立之判斷有不可抹滅的地位，惟本文以為球員是否違反運動規則與球員是否違反注意義務並不能劃上等號，法官在判斷球員是否違反客觀注意義務時，有無違反運動規則確實是一個須納入考量的事項，但仍須綜合各項客觀情事去判斷是否成立過失不法，所以縱使是合乎運動規則的行為，若球員製造了法所不容許的風險，仍有可能成立過失不法，反之，縱使違反運動規則也不必然就成立過失不法。

三、阻卻違法事由之界限

一個行為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性時，原則上就推定具有違法性，但有時該行為依照社會通念可能存有正當性，接著就要判斷該行為是否符合阻卻違法事由，而排除其違法性。

註6：李旻娟，前揭註1，第44頁。

我國刑法上的阻卻違法事由可以分為法定阻卻違法事由以及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前者是規定在刑法第21條至第24條，包括正當防衛、緊急避難、依法令之行為、依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行為、業務上之正當行為等；後者則是由實務或學說依據刑法理論創設出來的，包括得被害人之承諾、可推測之承諾、實質違法性等。以下僅針對在籃球比賽中可能涉及的阻卻違法事由做說明，分述如下：

（一）得被害人之承諾

得被害人之承諾作為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須具備被害人放棄的法益必須是法律所允許者、被害人須具有法益處分之權限、被害人須具有承諾能力、承諾必須出於被害人本人之自由意思、承諾必須於行為前明示或從具體行為可得知、行為人對於被害人的承諾必須有所認識等要件，又實務見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4年度聲判字第25號刑事裁定參照）指出，「身體法益固為一身專屬法益，被害人無從承諾捨棄，惟在社會日常生活中，可能存在一些為社會價值判斷所允許，且為社會共同生活所必須之傷害行為，例如開刀或劇烈運動造成之運動傷害，因此得被害人承諾之傷害行為，不必毫無例外地，全部認為具有違法性，而應限於僅被害人違反善良風俗之承諾（例如承諾不依比賽規則而為的危險競技比賽），始具違法性，而有以刑罰加以處罰之必要」。

又參與比賽的球員究竟承諾了什麼，在未知傷害之方式及嚴重性的情況下，承諾是否

仍有效？學說上素有爭議，有認為球員的承諾實際上包含行為與結果，然而有認為運動傷害結果發生時點與程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直接以球員自願參加比賽即導出球員對於傷害結果具有承諾，似有未妥，故需在個案中加以檢驗，借助運動規則等作為標準⁷。

是以，由上開實務見解可知，籃球比賽係社會容許的競技比賽，因同意參與比賽而生的傷害風險應得阻卻違法，然此一前提係參與者皆同意遵守比賽規則，倘被害人承諾得不依比賽規則而進行，此時應屬一無效之承諾，行為人仍不得阻卻違法，本文以為，該實務見解所採取的似為第一種學說的概念，也就是只要同意參與比賽即得阻卻違法，同意參與即等於同意遭受一切風險，此見解似有未妥，稍嫌速斷，故毋寧應參酌籃球規則等於個案中加以判斷。

（二）可容許危險

有學者將可容許危險之概念置於客觀歸責理論，故認應放在構成要件層次檢討，故若在容許風險範圍內，即可排除客觀可歸責性，亦有認為，可容許危險屬於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之一，需透過利益衡量的方式去判斷是否阻卻違法⁸，惟不論對於可容許危險的定性為何，若符合要件皆可阻卻不法，為了討論方便，本文擬放在違法性階層去討論，核先敘明。

可容許危險之發展背景為工業革命以來，科學技術不斷被引入人類社會，技術不斷提升的同時，危險性也同樣升高，但是為了使

註7：李旻娟，前揭註1，第102-103頁。

註8：李旻娟，前揭註1，第81-83頁。

生活更加便利，一定程度的風險應屬人類社會可容許之範圍，故若行為人遵守相關領域的規則，並於實施該行為時盡其應有之注意義務，即可援引可容許危險作為阻卻違法事由。

實務見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4年度聲判字第25號刑事裁定參照）指出，在運動比賽中，可容許危險係指「基於參賽者認識此一活動之危險性，且同意依比賽，在一般危險情況下對身體或生命所產生之危害，除非有違背比賽規則之例外狀況發生，否則參賽者之傷害行為不具有違法性。且判斷是否屬於『可容許危險』之『合理之危險』，應係指行為當時之危險情狀是否合理而言，並非以行為所造成之利益侵害結果為斷，以柔道比賽為例，比賽規則上的一些規定，是基於現實上危險係數的統計所形成行為上的抽象準則，是以參與比賽者只要係遵循比賽規則而為之行為，如仍造成法益侵害結果，皆應認符合該項比賽所允許之合理危險，而不具違法性」。

是以，在籃球競賽中，倘不構成籃球規則中的犯規事由，縱使造成其他球員的身體傷害，行為人可據此主張阻卻違法，而仍不構成刑法中的普通傷害罪，蓋若把每個在運動過程中的犯規行為都課以刑罰，將導致運動競賽陷入停止狀態，毋寧只有在嚴重的犯規行為時才以刑法相繩，故重點應不在於結果，而是在於行為是否具備容許性⁹。

註9：李旻娟，前揭註1，第84頁。

註10：此係參考第一審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4年度簡字第1200號判決）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被告不服該判決而上訴，高雄地方法院合議庭認為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之審判。

伍、判決評析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4年度簡上字第252號刑事判決

（一）案例事實¹⁰

被告與告訴人是高中同班同學，於93年2月間乘學校之該班適值班會自由活動時間打籃球，被告於告訴人搶得籃板球之情形下，仍以右手強行抄球，造成被告右手指因而插入告訴人之左眼，致告訴人之左眼受有黃斑部出血、裸視僅0.02之無法矯正及恢復之傷害，故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因而提起告訴。

（二）法律爭點

1. 告訴人搶得籃板球時，被告站在告訴人背部後面防守，有無違背「圓柱體原則」及「垂直原則」？

2. 告訴人雙手持球向右轉身後，形成被告站立在告訴人右前方，此時被告以右手自下往上抄告訴人手上之籃球時，有無違背「圓柱體原則」及「垂直原則」？

3. 被告於上開抄球過程之剎那間是否可避免或不可避免之無從及不能注意？

（三）法院判決

1. 籃球比賽中身體接觸之一般原則：「圓柱體原則」及「垂直原則」

該判決首先指出籃球比賽中與身體接觸相關的一般原則，包括圓柱體原則及

垂直原則，前者係指「球員所站地板的空間，包括球員的上空，為一個假想的圓柱體，其限制如下：①前至球員的手掌，②後至球員的臀部，及③側面至手臂及腿的外側。手與手臂可在軀幹前伸展，同時手臂在手肘處彎曲，故前臂與手掌舉起，但不得超出雙腳的距離，雙腳張開的距離應與該球員身高成比例」，後者則係指「籃球比賽中，每位球員有權佔有對手尚未佔據的位置（圓柱體），且為保護球員在其所佔地板和上空的空間，包括垂直起跳後身體與地板間的空間。當球員離開其垂直位置（圓柱體），與已經建立垂直位置（圓柱體）的對手發生身體接觸，該離開垂直位置（圓柱體）之球員，應對此身體接觸負責。防守球員垂直（在其圓柱體內）跳離地面，或在其圓柱體內向上伸展其雙手及手臂，不必宣判其犯規」

2. 「告訴人搶得籃板球時，被告站在告訴人背部後面防守」並無違背圓柱體原則及垂直原則

法院認為，本件被告於告訴人搶得籃板球時，站立在告訴人右後方位置，當時被告尚未發動抄球動作，係屬背後合法防衛，尚未與告訴人發生任何肢體接觸，故無違背「圓柱體原則」及「垂直原則」。

3. 「告訴人雙手持球向右轉身後，形成被告站立在告訴人右前方，此時被告以右手自下往上抄告訴人手上之籃球時」並無違背圓柱體原則及垂直原則

法院認為，告訴人搶到籃板球時，適

被告站在告訴人的右後方，嗣經告訴人向右轉身後，形成告訴人右前方應面對原先被告站立之方位，此時被告有權佔有對手即告訴人向右轉身後尚未佔據的位置（圓柱體），而有上開「垂直原則」及「圓柱體原則」適用，故被告待告訴人轉身後抄球之行為並不違反上開二原則。

4. 「被告於上開抄球過程之剎那間」應屬不能注意且無從避免

法院認為，被告待告訴人轉身之際的抄球行為應屬上開籃球比賽中，防守球員有權佔有對手尚未佔據的轉身位置（圓柱體），且為保護優先有權佔有在其所佔地板和上空的空間，包括垂直起跳後身體與地板間的空間，而告訴人持球球員離開其面對籃框之垂直位置（圓柱體），與已經優先建立在告訴人右後方之垂直位置（圓柱體）的對手即被告發生身體接觸，該離開垂直位置（圓柱體）之球員即告訴人，應對此身體接觸負責，而防守球員即被告垂直（在其圓柱體內）跳離地面，或在其圓柱體內向上伸展其雙手及手臂，不必宣判其犯規而有垂直原則之適用，且被告抄告訴人手上籃球，並於一剎那間，造成被告右手指因而插入告訴人之左眼，應屬客觀上一般人在當時均不能注意，且無從避免。

5. 小結

被告之上開行為並無違背按籃球比賽中身體接觸之「圓柱體原則」及「垂直原則」，且於一瞬剎那間之抄球過程，

實無從避免及不能注意，且客觀上一般人在當時亦均不能注意及此，是本件被告之上揭行為並無過失。

（四）上訴審法院判決

本件由檢察官提起上訴，高院認為在籃球比賽中，抄球者出手均力求動作迅速，因為若動作稍有遲緩，持球者即有足夠之時間護球，而無法達到抄球之目的；反之持球者在遇到對方出手抄球時，亦會儘速變換持球位置或單腳移動或作出其它護球之動作，故抄球者與持球者均係處於瞬間快速互動之狀態，此為籃球比賽之常態，而用手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揮舞拍撥更係抄球之平常動作，從而，在抄球過程雙方快速互動之情形下，實難認被告能注意避免手指插中告訴人左眼之結果發生，自難認被告有過失，故駁回檢察官之上訴。

（五）評析

針對一審判決，法院將一整體行為切分成三個部分，並分別討論是否違反圓柱體原則與垂直原則，以及是否為一般客觀理性之人不能注意且不能避免，最後法院認為被告並未違反圓柱體原則與垂直原則，手指插入告訴人眼睛亦非一般人所得注意，故被告並無過失可言，本件判決參酌籃球運動規則去審酌被告人之行為是否構成過失，論理上並有充分之理由，殊值讚賞，惟在判斷被告是否盡其注意義務這部分時，法院似仍以運動規則作為判斷標準，有欠允當，蓋同前所述，本文認為在運動競賽中是否違反運動規則之判斷，與行為是否成立刑法上犯罪之判斷，所欲保護的利益與目的均不相同，判斷時當不可等同視之，故一審法院僅以實乃告訴人

侵犯被告之圓柱體為由，進而導出被告並無違反客觀注意之情事，並未就具體個案的情節去審慎考量與說理，即有未妥。

針對二審判決，法院的說理就更為簡略了，其僅以籃球場上的常態作為是否違反注意義務的理由，此固然也參酌籃球競賽中的實際情況，然而抄球或許為籃球場上常見的動作，但法院仍須考量個案具體情況去審酌行為人是否違反客觀注意義務。

綜上，本文以為，一二審判決皆參酌籃球競賽的規則與實際情況，殊值贊同，在判決裡納入籃球競賽的特殊性質作為考量，讓刑法不至於完全介入籃球競賽的空間，惟此二判決似乎仍把運動規則與籃球動作當作判斷客觀注意義務的唯一標準，較為可惜，並未清楚說明刑法與運動規則應如何交錯適用，讓刑法在籃球競賽的空間有適用餘地，但也不至於過度介入，而壓縮運動員自主發揮的空間。

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451號刑事判決

（一）案例事實

被告與其所屬隊伍於民國109年7月12日13時許，在台北市士林運動中心5樓之多功能綜合球場，與告訴人及其所屬隊伍進行籃球比賽時，於告訴人起跳上籃後落地前，站立於告訴人依圓柱體原則受允許之動作空間內，致告訴人落地時與被告右手、右側身體及右大腿碰撞而跌倒在地，因而受有左側前十字韌帶斷裂之傷害。檢察官因認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因而提起公訴。

（二）法律爭點

被告於籃球比賽進攻、防守時，是否有應注意並能注意安全，以避免危險之發生，且不得違反圓柱體原則，卻疏未注意，致告訴人起跳上籃後落地時與其發生碰撞而跌倒，而受有前揭傷害之情事？且被告上開所為並未遭裁判吹哨表示犯規，是否即可認被告對於告訴人之傷害結果無過失？

（三）法院判決

法院首先提到國際籃球規則中關於防守、進攻有所謂「圓柱體原則」與「垂直性原則」，前者係指係指球員所在地板的空間，包括球員地板和上空空間，為一假想的圓柱體，球員可以舉起雙臂和雙手超過其頭部或垂直跳起，但必須在想像的圓柱體範圍內，保持垂直姿勢，且籃球比賽中，每位球員在比賽球場上有權佔有對方尚未佔據的位置，後者係指為保護球員在其所站地板和上空的空間，包括垂直起跳後身體與地板間的空間。而當球員離開其垂直位置（圓柱體），與已經建立垂直位置（圓柱體）的對手發生身體接觸時，該離開垂直位置（圓柱體）之球員，應對此身體接觸負責；而同規則第33.6條規定從比賽球場上某一點起跳的球員，有權在落在同一點上，該球員有權落在球場上的另一點，但該點必須於其起跳時，尚未被對方所佔據，同時起跳與落地點間之直線路徑，尚未被對方所佔據。若球員於起跳後，因其衝力落下時與在落點處已佔有合法防守位置的對手發生身體接觸，起跳者應負起該次身體接觸的責任。於本件案例中，法院勘驗現場錄影畫面時發現告訴人初始站立於禁區邊緣處，被告則站立於禁區外，而

告訴人起跳後落地時之位置明顯已移動至禁區內，且被告於告訴人起跳之際已移動至禁區邊緣處，並旋即向前踏出右腳至禁區內，可見當時告訴人係以身體前傾而非垂直起跳方式跳投上籃，致其因衝力落下時之落點處已非原起跳處而已離開原垂直位置（圓柱體），又被告於告訴人起跳時已移動其位置至禁區邊緣處，且旋即右腳向前踏出至禁區內，其原站立位置顯已移動至告訴人落地位置附近處而建立垂直位置（圓柱體），故告訴人落地時與已經建立垂直位置（圓柱體）的被告發生身體接觸時，因告訴人已離開原垂直位置（圓柱體），被告既於碰撞事故發生前已先建立垂直位置（圓柱體），在告訴人身體前傾起跳上籃後落下過程中，縱與告訴人發生身體接觸，依上開籃球規則亦不必對此身體接觸負責。

接著法院也提到籃球運動為社會上常見之正常活動，而運動本存在一定風險，籃球運動相較其他運動在肢體接觸、碰撞上更是頻繁、激烈，本案依卷內事證既無從認定被告有犯規行為，且被告先站定禁區外位置、移動至禁區邊緣後旋即右腳向前踏出至禁區內，告訴人因身體前傾起跳上籃後落地，如此瞬間、快速變化之情勢，衡之常情亦難立即注意並即時反應、改變站立位置或動作，避免告訴人在跳起後慣性落下過程中與其發生碰撞，是被告對告訴人落地時與被告身體發生碰撞，而致告訴人跌倒在地受有前揭傷害，難認有避免之可能性，而認其所為有何過失。

綜上，被告身為防守球員瞬間移動位置且右腳進入禁區內，係屬籃球之常見防守動

作。是以，被告與告訴人此快速互動之情形下，實難認被告能注意避免告訴人落地時與其身體發生碰撞致告訴人跌倒在地而受有傷害之結果發生，自難認被告有過失。

（四）評析

本文以為，法院在判決時亦有審酌國際籃球規則等，且實際將圓柱體原則的應用涵攝至本件案例事實，另針對過失的部分，法院亦參酌實際情況（即告訴人因身體前傾起跳上籃後落地），因而認定此情勢變化之快速，依一般社會通念判斷，難以認為被告有辦法即時反應，故最終認定被告並不需為告訴人之傷害結果負責，此判決相較於前述的94年高雄地院判決，說理上更為細緻，且在過失的判斷時亦非僅以是否符合籃球規則作為判斷，而係參酌實際競賽情況去認定被告究竟有無違反客觀注意義務，此判決誠值參考。

陸、結論

籃球在我國是一個十分常見的運動型態，其特點是有不可避免的肢體碰撞，也因而衍生出許多運動暴力或運動傷害的爭議，這些

當然都落入刑法身體健康法益的保護範疇，惟若刑法過度介入，有時反而會使球員因為懼怕吃官司，而無法盡情發揮，反而壓縮了球員的自主空間，失去籃球競賽的意義，或有論者基於此認為刑法不應介入運動的場域，然本文以為，運動規則與刑法規定二者之規範目的並不完全相同，針對違規行為的處罰亦不同，若刑法不介入的話，恐讓球場成為孳生犯罪的溫床，因此釜底抽薪之計應在於，適用刑法處理球場傷害行為時亦應納入運動規則與實際情況去作考量，從構成要件層次討論傷害要件時，就應考量行為人究竟是否帶有目的去為攻擊行為，抑或僅是意外致傷，接著進入違法性層次後，雖有得被害人承諾與可容許風險等阻卻違法事由，但仍需從實際比賽情況去討論實際上被害人承諾的範圍以及有無承諾可能等，以及去看風險可被容許的程度為何。本文在文中提到的兩則判決中，事實上都納入了籃球規則去認定被告是否犯規，惟對於刑法上過失有無之判斷，111年士林地院的判決相較於94年高雄地院的判決有更詳細的說理，更考量了實際發生的狀況，與本文見解不謀而合。